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9〕206号

开平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领域 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建筑施工、监理单位、混凝土搅拌站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2019年度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开消安办〔2019〕21号）及有关工作部署，为全面营造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宣传氛围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围绕主题，广泛发动。今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“防范火灾风险、建设美好家园”。各有关单位要围绕这一主题，制订活动方案，组织部署实施，确保宣传效果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在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，要结合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一是组织开展消防教育

参观活动；二是张挂宣传横幅或悬挂消防宣传标语；三是举办消防培训及消防应急演练；四是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消防隐患自查自纠行动。

三、健全资料，及时上报相关信息。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宣传活动各类台账，责任到人，于11月22日前，将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（包括宣传工作、开展活动等信息、图片资料）报送市住建局建管股（邮箱：kpjgk@163.com）。

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1月4日

抄送：市质量安全服务中心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1月4日印发